

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环评单位(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昆山市绿益环保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由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 对“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昆环建[2017]1770 号)等要求, 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监测情况的汇报, 审阅了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国森(验)字第(0675)号(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踏勘了项目现场, 经认真讨论, 在补充相关资料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 966 号。项目产能: 增加年产 SMT-LED 灯条 0.36 亿条、汽车电子配件 1000 万件。增加项目位于主体工程(1#厂房)二楼, 原有项目位于主体工程(1#厂房)一楼, 增建项目完成后全公司形成年产发光二极管 8 亿个、白色发光管 12 亿个、SMT-LED 灯条 0.36 亿条、汽车电子配件 1000 万件产能。公司现有员工约 550 人, 本次项目不新增员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两班制, 年工作约 300 天, 年工作 4800 小时。项目依托现有食堂, 食堂位于厂区内, 无住宿。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8 月, 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7]1770 号)。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 2018 年 4 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设备调试。2018 年 5 月江苏国森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对扩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2018年6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为 2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3.3%。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增加年产 SMT-LED 灯条 0.36 亿条、汽车电子配件 1000 万件扩建项目,同时优化现有(一楼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将现有已批项目无组织废气统一收集处理后经过滤棉+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高的 FQ-12250-1 排气筒排放。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本项目印刷机减少 5 台、贴片机减少 13 台、回焊炉减少 12 台、点胶机减少 3 台、供料器减少 58 台、外观检查机增加 1 台、光学机增加 1 台,其它生产设备、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公司员工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昆山开发区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集中处理(已提供城市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EM)字第 2015032001,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2、废气

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锡膏印刷、回流焊、涂胶、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和锡及其化合物。

本项目 2 楼车间锡膏印刷、回流焊(锡及其化合物)和涂胶、固化工序(VOCs)产生的 VOCs 和锡及其化合物收集后经过滤+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FQ-12250-2)排放;1 楼车间(原有项目)锡膏印刷、回流焊、涂胶、固化、焊接、清洗工序产生的 VOCs、锡及其化合物和异丙醇经收集后经过滤棉+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FQ-12250-1)排放。

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锡膏印刷、回流焊、涂胶、固化过程中逸散的少量 VOCs、

锡及其化合物和异丙醇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回流炉、冲压机、贴片机、切割机、废气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基础减震设施、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排放。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开发区蓬程物资回收站处理（已提供废品回收处理合同）。

已建一般固废堆场约 20m²。

5、其它环保措施

项目设置了以生产车间为起算点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

废气、废水排放口设置了标志牌，污水排放口（包括雨水口）安装了可控阀门。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其中监测期间生产运行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2 楼车间排气筒（FQ-12250-2）排放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原有项目 1 楼车间排气筒（FQ-12250-1）排放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异丙醇排放浓度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

厂界外下风向无组织排放 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其他行业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最大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异丙醇最大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设施建设要求及昆山市环保局昆环建[201]1770 号批复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增加年产 SMT-LED 灯条 0.36 亿条、汽车电子配件 1000 万件扩建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投入正常运行。

项目的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内容仅供相关环保部门进行该项目的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设施专项验收的参考。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定期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2)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该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3 日